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5号

罪犯董超英，女，汉族，1965年6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超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董超英等三被告人退出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89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840.5分，表扬4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447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超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超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35号

罪犯庄秀娜，女，汉族，1966年1月2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秀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庄秀娜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5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47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558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秀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秀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李玉英，女，汉族，1976年8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作出[2013]霞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李玉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于霞浦县公安局的涉案毒品、手机和人民币81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2013)宁刑终字第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2014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2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2年9月5日起至2023年7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4.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286.7分，合计获得3460.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838.9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玉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陈丽琴，女，汉族，1968年8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2013）港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陈丽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201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79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924.8分，合计获得5036.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4521.8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财产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陈秀珍，女，汉族，1980年11月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1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2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2015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9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5月29日。现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940.5分，合计获得417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获得3383.5分。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珍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秀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傅海燕，女，汉族，1991年6月25日出生，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8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傅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33年11月8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851.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64.2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5.1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海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海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黄树花，女，汉族，1964年4月26日出生，捕前系尼姑。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闽0783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树花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2月9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77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树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树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兰爱米，女，畲族，1982年3月8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爱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兰爱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兰爱米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009分，合计获得21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获得1380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爱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爱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汤水花，女，汉族，1964年7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水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6年2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404分，合计获得461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4004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水花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水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唐墅娟，女，汉族，1981年11月5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2010）南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墅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另缴获唐墅娟等二人的毒资人民币2291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8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核准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南刑初字第45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判决。2011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8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7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4月27日。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880.5分，合计获得4278.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获得3214分。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没收毒资人民币22912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墅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墅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8号

罪犯周巧彬，女，汉族，1985年11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巧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周巧彬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076.4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22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2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巧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巧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9号

罪犯蔡丽婷，女，汉族，1988年6月26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丽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责令被告人蔡丽婷退出赃款人民币6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闽09刑终8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刑初612号刑事判决；上诉人蔡丽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责令上诉人蔡丽婷退出赃款人民币5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2019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6.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392.3分，合计获得2818.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获得1543.6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赃款人民币585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丽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丽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陈淑珍，女，汉族，1982年3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2）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淑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汽车、账本、赃款人民币70885元等赃款、赃物，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3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0日。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4.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6274.4分，合计获得6348.7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获得5946.4分。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57.92元，月均消费257.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淑珍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淑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刘秋虹，女，汉族，1978年7月6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秋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被告人刘秋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532.4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9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3刑初23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被告人刘秋虹的定罪部分、第七项对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的处理；撤销第二项对被告人刘秋虹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刘秋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628.5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532.4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秋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秋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刘晓敏，女，汉族，1990年7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刘晓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的刘晓敏的手机、银行卡、人民币9000元等作为个人财产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20年7月7日。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45年6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313分，合计获得4476.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获得2963分。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元。另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扣划了刘晓敏银行账户存款合计人民币873628.17元，并将该款项没收上缴国库；法院对查明的刘晓敏名下财产均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晓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1号

罪犯且沙阿呷，女，彝族，1965年11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1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阿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2011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8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1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0年8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励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109分，合计获得44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获得3867分。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69.64元，月均消费129.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34.31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阿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且沙阿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5号

罪犯饶水凤，女，汉族，1963年9月16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78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水凤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37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水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水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沈才香，女，汉族，1988年9月1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2015)芗刑初字第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才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沈才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闽06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2016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289.3分，合计获得3739.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816.5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才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才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2号

罪犯苏两花，女，汉族，1991年6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两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被告人苏两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960.5分，表扬3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44.56元，月均消费197.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6.4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两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两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吴阿香，女，汉族，1981年12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阿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吴阿香等二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1473.2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同案缴纳）。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阿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阿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吴小霞，女，汉族，1974年9月6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小霞的非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吴小霞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5）融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原犯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余罪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二十九天，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2016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5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105分，合计获得368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获得2706分。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小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吴雪如，女，汉族，1975年7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雪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吴雪如退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1刑再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终529号刑事裁定及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6）闽0181刑初1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雪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吴雪如退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31年8月28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7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4月27日。现刑期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31年1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9.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4326.4分，合计获得4445.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1次兑换两笔款项）。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获得3663.4分。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雪如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雪如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78号

罪犯肖银丽，女，汉族，1988年1月17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银丽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1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2709.2分，表扬4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银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银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6号

罪犯张丽明，女，汉族，1984年4月2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8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2016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获3253.6分，合计获得3298.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得2818.2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丽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